

证券代码：839621

证券简称：比例聚合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海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99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0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651,685.6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,394,530.01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40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根据 2024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，2024 年度内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贷款授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

5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9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霞、马慧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